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11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26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29日
聲請人	黃國慶
案由	因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1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、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5款、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二、經核本件聲請書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 2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115號黃國慶聲請案